

证券代码：430258 证券简称：易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玉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戚时明因疫情封控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朱玉明、杨亚官、冷宏春、陶红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2-009、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1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 2021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对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任免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迪玲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朱易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